

澳大座談認國安法符澳實際

【本報消息】澳門大學法學院與澳門大學法學院學生會昨日早上在澳門大學法學院模擬法庭舉行《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座談會，澳門大學法學院院長曾令良和法學院學生會代表張宏德主持會議，澳大法學院十多名教員及五十多名博士生、碩士研究生及本科生參與討論。

澳大法學院院長曾令良在會上致詞時指出，《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諮詢文本的發佈是近期澳門的一件大事，引起了社會各方面的廣泛關注，法學院教師及學生通過各種形式參與《基本法》“第廿三條”立法和推介工作，紛紛透過不同渠道發表自己的評論和看法，提出建設性的意見，體現了高度的責任感。他指作為法律人，開展對“廿三條”立法的研討是份內事。座談會也是法學院教學方式之一，師生通過研討互動，可以豐富法律知識，提升學術研究能力，完善有關立法。

莫因誤解阻撓立法

法學院副院長劉高龍首先發言，他就社會上個別人士認為目前正處於金融危機，特區展開維護國家安全立法不適當進行了反駁。他認為，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是罪刑法定原則的需要。澳門現行法律中缺乏關於危害國家安全罪的規定，是一個很大的法律空白，如果有人公開在澳門直接進行藏獨活動、進行竊取、洩露國家機密的活動，根據澳門現行刑事法律就不能將這些行為入罪。司法機關無法可依，這是一個後果很嚴重的法律漏洞，因此澳門進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很有必要。



澳大法學院博士生、碩士研究生及本科生參與“廿三條”立法討論。

有必要。他指有些人對法律概念和術語不理解甚至誤解而引起對維護國家安全立法的擔心，可以理解，但不應該因為個人的誤解和擔心而對關係到國家主權和國家重大整體利益的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不予支持或藉故阻撓。

劉高龍並就完善諮詢文本提出幾點建議。他認為，如《草案》第十二條第二款中“澳門居民”涉及第二條“叛國罪”的“中國公民”這一特殊主體，所以第十二條第二款要作調整，即“本法亦適用於澳門居民在澳門特區以外作出的第三、第四、第五、第六條規定的行為以及澳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澳門特區以外作出的第二條規定的行為”。

三點體現立法嚴謹

澳大法學院教授趙國強發言時表示，對於“廿三條”的立法，部分人可能對澳門法律不了解，尤其對澳門屬於大陸法系的特點不了解，但有些人出於故意反對的立場，認為維護國家安全立法是“以言入罪”。他認為澳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諮詢文本是比較嚴謹的，體現在三個方面：一、在“兩制”方面嚴謹，按澳門實際情況立法。他舉例指出，現時在內地涉及國家安全犯罪的罪名有十二個，但澳門只有五個。兩者在內容上也不同，如叛國罪，澳門的範圍很窄，又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罪”，澳門的規定是以“暴力”行為為限。犯罪的既遂與未遂的規定也不同。如秘密開會推翻現行政權，構成既遂，在澳門組織、策劃以暴力推翻中央人民政府，只能定為犯罪預備，因為未開始實施。二、嚴格按照《基本法》第廿三條的規定進行立法，重點解決危害國家安全方面犯罪的處罰問題。如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澳門進行政治活動，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聯繫，只有實施法定的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才能構成犯罪。三、體現了本地法制的嚴謹。如預備行為，在本地刑事立法中，不僅重罪中規定了預備行為的處罰，如反恐法，而且對某些輕罪，也規定了預備行為，如動物競跑方面的立法。在澳門立法會討論上述有關預備行為處罰的法案時，沒有任何人反對，法案全票贊成通過。

涉煽動刑法有規定

此外，《草案》中關於“煽動”的規定，在澳門刑法典和刑事單行法中均已有規定，不是“以言入罪”。趙國強指“言論”是否入罪，要依據罪刑法定，如誹謗罪。總之，按照澳門刑法規定的定罪原則，要依據主客觀一致的原則，如



澳大法學院在模擬法庭舉行《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座談會

和平示威、在報刊上罵政府，只要不提到“暴力”，不具有危害國家安全的主觀故意，就不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即使行為人有這方面的主觀故意，也要有證據確定。

會上，多位教授亦先後發言。駱偉健回應了目前社會上某些對澳門是否應該進行維護國家安全立法的議論。他表示，法律是否應該制訂，要看有沒有對某種行為是否應該禁止、對某種利益是否應該保護的必要。對維護國家安全進行立法，他指沒有一個人可以講出不應該立法的理據。

符澳刑法基本原則

唐曉晴就“廿三條”規定的適用範圍與澳門刑法典的有關規定進行了比較分析，認為只要是澳門居民作出了叛國、分裂國家、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煽動叛亂、竊取國家機密等行為以及這些行為的預備行為，不論其作出地是在澳門還是澳門以外地區，均應適用《維護國家安全法》。

蔣朝陽以“廿三條”體現的澳門刑法中的罪刑法定原則、罪過原則、罪刑相適應原則、最低程度介入原則等原則的立法思想進行了分析。他指出，“廿三條”符合澳門刑法的基本原則。比如，懲罰犯罪預備行為，既可從犯罪的第一個階段制止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更可有效地預防行為人進一步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另一位講師丘庭彪亦就“廿三條”中規定的預備行為的適用進行了專門分析。

在座談會上，法學院憲法學博士研究生、中文法學碩士研究生，也就“廿三條”立法的必要性及有關完善措施分別發言。有意見認為“廿三條”立法不會影響澳門居民現有的自由，反而立法所體現的自由秩序的價值高於個人的自由價值；也有人表示煽動與教唆犯罪是有區別的。與會者並就教員與研究生的發言進行討論。